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晋财教[2012]343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教职〔2011〕16 号），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一）免学费范围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在我省 2011 年开始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程的基础上，对全省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

（二）免学费标准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职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从 12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年 2000 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免学费补助标准从 21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年 2500 元；普通技工学校仍按照每生每年 2500 元的标准补助免学费资金；高级技工班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年 2800 元的标准补助免学费资金。“送教下乡”学生仍按照每生每年 600 元学费标准补助，从 2011 年起补助两年。普通中专的体育、艺术类专业免学费补助标准从 21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年 4000 元，并按照实际学制补助免学费资金。艺术类专业的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规定的文化艺术类专业中除图书信息管理、出版与发行、文物

保护技术等3个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三) 资金分担和有关规定

1、资金分担

中央财政负担经费以外的免学费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其中：省属学校和“送教下乡”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仍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仍为1:9；县属学校中，59个“两区”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仍为6:4，非“两区”县学校省、县财政分担比例仍为3:7。

2、有关规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它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二、进一步完善我省国家助学金制度

(一) 资助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2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专业、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共35个涉农专业。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 15% 确定。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有关精神，我省太行山区和吕梁山片区 2 个连片特困地区的 21 个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二）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
助学金仍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补助，分担比例仍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经费，按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中央、省属企业、企业办学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民办学校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政府负担；59 个“两区”县由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各学校超出省级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仍按经费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负担。

各市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当地的办法继续实施，超出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进一步完善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的经费，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保证职业学校办学经费不因实行免学费政策而减少。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认真落实免学费政策，做好退费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免学费政策，个别向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收取学费的学校，最晚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学费退还工作。退费范围：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已缴纳的2012年秋季学期的学费。按学年缴纳学费的，应将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的学费一次性退还学生。退费标准：公办学校向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收取的学费，收多少，退多少。民办学校按照我省制定的免学费标准退费，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我省制定的免学费标准的部分不退还学生，低于我省制定的免学费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五）继续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调整的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要做好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山西省财政厅
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对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5% 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 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5% 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2012 年秋季学期至 2013 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20% 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15% 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 10% 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 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 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 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 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 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 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实施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


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 2012 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 年 10 月 22 日